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6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志军先生、胡建锋先生、黄飞虎先生、陆正苗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倩女士、余星亮先生、于卫星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建军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李建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胡志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助理工程师。自 1992 年起历任慈溪市横河塑料厂厂长，宁波横河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日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星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航旭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慈溪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现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横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慈溪市模具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模具信息》编辑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74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3%；其与持股 5%以上股东黄秀珠女士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胡建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锋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生毕业于美国 Brandeis 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 2016 年起历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黄秀珠女士夫妇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飞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1 年起历任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职员、上海红

心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飞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陆正苗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正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黄晓倩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宣教处处长、新闻发言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晓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卫星先生: 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曾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宁波市新能

源产业商会秘书长、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卫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余星亮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宁波中源欧佳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茂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余星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